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2024) 湘粮协函 2 号

关于进行国家级第十三批、省级第十二批放心粮油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粮协函(2024)4号“关于进行第十三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切实做好我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第十三批、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第十二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第十三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认定

(一)、申报范围

1、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一次性向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交纳2024年至2026年三年会费6000元(普通会员会费标准2000元/年)，同时要向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缴纳2024年至2026年三年会费6000元(普通会员会费标准2000元/年)。凡未缴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会费的申报企业，将不得参与评审。

2、有效期到 2024 年底（含全国第十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湖南省 36 家，名单附后）或已过有效期后没有重新申报过的国家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3、达到申报条件和要求且尚未入会的首次新申报企业，可在提交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的同时提交中粮协、省粮协入会申请并向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分别交纳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会费各 6000 元。

4、申报单位相关资质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附后，请特别注意“销售收入”和“生产能力”两个指标不达标不得参评）、《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物流）企业认定监管办法（试行）》条件要求。相关办法可到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官网（www.chinagrains.org.cn）放心粮油相关制度专栏下载。

（二）、申报材料（提供材料均为 PDF 扫描件电子版）

1、通用材料：

- (1)、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见附件）电子版扫描件；
- (2)、2023 年度信息报表（见附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 (4)、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按示范企业申报类型提供下列材料：

- 1、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2、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提供）；

3、本年度或上年度（有效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4、库区仓房油罐等设施 and 粮油检测机构实际效果图以及专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仓储物流企业提供）。

（三）减免材料：

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牌产品称号获得企业，可简化申报材料，除提供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扫描件）、承诺书（扫描件）、2023 年度信息报表（扫描件）和获得上述称号的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外，其他材料可以免交。

（四）、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提交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2023 年度信息报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及缴纳会费回执单（均为电子版扫描件，打包报送），并于 4 月 25 日前分别将三年会费缴纳到中国粮食行业协会（6000 元）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6000 元），凡未缴纳会费的企业视为不履行会员义务，不得参加申报、评审。

2、申报单位在报送电子版扫描件材料的同时，还需要登陆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官网（www.chinagrains.org.cn），在“在线办事--放心粮油申报”栏中，在线填报 2023 年度“信息报表”“企业登记表”两张表格（需要填报完整，缺一不可），老用户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名为首次注册时企业全称，密码可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提供；新申报用户需自行在中国

粮食行业协会官网上先注册，在缴纳三年会费后经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审核通过、再登录填报 2023 年度“信息报表”“企业登记表”，缺一不可。

3、请各市州、县粮食行业协会做好审查推荐工作，没有成立协会的地方，商请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协助审查推荐。

4、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第十三批国家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及审查推荐意见书报送至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并同时完成在线审核、推荐工作。

5、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进行公示，对合格者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颁发证书和标牌。

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第十二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认定

（一）申报范围

1、有效期到 2024 年底（含第九批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全省共 29 家，名单附后）或已过有效期后没有重新申报过的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在申报的同时一次性向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交纳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会费 6000 元（普通会员会费标准 2000 元/年）。

2、企业相关资质和技术指标符合《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附后）条件要求。新申报企业可加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微信工作群（可电话垂询）。

3、尚未入会的企业，可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的

同时提交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入会申请表并交纳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会费合计 6000 元。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按《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要求并参照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第十三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资料要求提交，不需要提交纸质版，只要求提交全部原始申报材料（含签字、盖章）扫描件的 PDF 电子版（申报书中必须有县、市州签署的推荐意见和加盖公章）。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包括：申报书、信息报表、承诺书、申请入会登记表（新入会企业提供）以及应该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含：(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商标注册证书；(3)、企业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证书；(4)、本年度或上年度（有效期内）市级或市级以上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5)会费缴纳回执单）

2、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牌产品企业，可简化申报材料，除申报书、2023 年度信息报表、承诺书、入会申报书（新入会企业提供）、会费缴纳回执单和获得上述称号的证书电子版扫描件外，其他材料可免交。

(三) 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请将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和企业缴纳会费回执单扫描件打包发送到 2682838626@QQ.com

或通过微信发送）。

2、省级放心粮油申报企业不需要在中粮协官网上在线填报相关数据。

3、请各市州、县粮食行业协会逐级做好审查推荐工作。没有成立协会的地方，商请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协助审查推荐。

4、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市州粮食行业协会推荐上报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后对合格者认定为第十二批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颁发证书和标牌。

三、联系方式

（一）：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联系人：张杰 梁帅 韩兆轩 朱震

联系电话：010-85001183/1179/1182/1181

电子邮箱：zglx_hyc@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09014402959

户 名：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行 号：102100001338

（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联系人：刘佳（15111421661） 黎望华（13308400866）

联系电话：0731-84497356 84484195

电子邮箱：2682838626@QQ.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2号（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伍家岭支行

账 号：1901010009021950835

户 名：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
(2024 年度)

申报类型：示范加工企业	☐
示范仓储企业	☐
示范销售店	☐
示范配送中心	☐
示范主食厨房	☐
示范批发市场	☐

(根据主营业务只能申报一种类型)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rain Sector

信用承诺书

为促进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树立信用意识，加强企业自律，实现高质量发展，本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严格履行合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解决合同纠纷。
- 四、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及时纳税，不偷税不漏税。
- 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杜绝事故发生。
- 七、依法、依规及时合规披露企业信息。
- 八、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九、积极参与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等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十、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承诺，并向本企业员工进行宣传教育，依法履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的联合惩戒。

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500～1000 字）

除申报书外所需提供材料

- | | |
|--|---|
| 1. 2023 年度信息报表 | 有 ☐ 无 ☐ |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有 ☐ 无 ☐ |
|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 有 ☐ 无 ☐ |
| 4. 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 有 ☐ 无 ☐ |
| 5. ISO9000 族或 ISO22000 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提供） | 有 ☐ 无 ☐ |
| 6. 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 有 ☐ 无 ☐ |
| 7. 库区仓房油罐等设施 and 粮油检测机构实际效果图以及专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仓储物流企业提供） | 有 ☐ 无 ☐ |
| 8. 减免材料相关证明 | 有 ☐ 无 ☐ |

县级粮食行业协会（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2024 年 月 日

市州级粮食行业协会（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2024 年 月 日

省级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2024 年 月 日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信息报表
(2024 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传真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从业人数(人)	
利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其中：利润总额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面积(含门市和库房㎡)				投产、营业时间：	年 月
二、粮油及主食品加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生产能力(吨/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生产能力(吨/日)
大 米			食用植物油合计		
小麦粉			在合计中：大豆油		
挂 面			菜籽油		
方便面			花生油		
米粉(米线)			棉籽油		
方便米饭			棕榈油		
速冻主食品			调和油		
杂粮及制品			其它油		
主食厨房产品			在合计中：小包装油		
三、零售网点	合计	示范店	城市网点	示范店	农村网点
网点数(个)					
网点营业面积(平方米)					
网点从业人员(人)					
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四、配送中心	合计		五、仓储物流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总仓容(万吨)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其中：油罐		
大米配送量(吨)			仓库利用率(%)		
小麦粉配送量(吨)			储存主要品种		
食用植物油配送量(吨)			储存总量(万吨)		
其他粮油及食品配送量(吨)			其中：国储/油		
六、批发市场	合计		省储/油		
粮油批发交易总额(万元)			其他/油		
其中：成品粮油批发交易额			成品粮应急储备(万吨)		
原粮、油料批发交易量(万吨)			其中：国家级		
成品粮批发交易量(万吨)			省级		
成品油批发交易量(万吨)			其他		

填表：

审核：

报送时间 2024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附件 3: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
(2024 版)

申报类型: 示范加工企业 ☐

示范粮店 ☐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 2023 年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评审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二、本企业最近二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两年内未发生连续亏损。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保证遵守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期报送信息报表，参加年审。

五、本企业认真遵守《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本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500～1000 字）

除申报书外所需提供材料

- | | |
|---|---|
| 1、2023 年度信息报表 | 有 ☐ 无 ☐ |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有 ☐ 无 ☐ |
| 3、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 有 ☐ 无 ☐ |
| 4、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提供） | 有 ☐ 无 ☐ |
| 5、ISO9000 族或 ISO22000 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加工企业提供） | 有 ☐ 无 ☐ |
| 6、本年度市州级以上（含市州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
的产品检测报告（加工企业、放心粮店提供） | 有 ☐ 无 ☐ |
| 7、减免材料相关证明 | 有 ☐ 无 ☐ |

县级粮食行业协会（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市州级粮食行业协会（或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2023 年度信息报表
(2024 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传真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从业人数(人)	
利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其中:利润总额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面积(含门市和库房㎡)				投产、营业时间:	年 月
二、粮油及主食品加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生产能力(吨/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生产能力(吨/日)
大 米			食用植物油合计		
小麦粉			在合计中:大豆油		
挂 面			菜籽油		
方便面			花生油		
米粉(米线)			棉籽油		
方便米饭			棕榈油		
速冻主食品			调和油		
杂粮及制品			其它油		
主食厨房产品			在合计中:小包装油		
三、零售网点		合计		城市网点	农村网点
		示范店		示范店	示范店
网点数(个)					
网点营业面积(平方米)					
网点从业人员(人)					
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四、配送中心		合计	五、仓储物流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总仓容(万吨)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其中:油罐		
大米配送量(吨)			仓库利用率(%)		
小麦粉配送量(吨)			储存主要品种		
食用植物油配送量(吨)			储存总量(万吨)		
其他粮油及食品配送量(吨)			其中:国储/油		
六、批发市场		合计	省储/油		
粮油批发交易总额(万元)			其他/油		
其中:成品粮油批发交易额			成品粮应急储备(万吨)		
原粮、油料批发交易量(万吨)			其中:国家级		
成品粮批发交易量(万吨)			省级		
成品油批发交易量(万吨)			其他		

填表: 审核: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附件 5:

**湖南省 2024 年度需要参加重新申报的
全国第十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名单**
(共 36 家)

- 1、 日日佳（湖南）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 湖南天人谷业有限公司
- 3、 新田县恒丰粮油有限公司
- 4、 株洲湘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5、 湖南浩天米业有限公司
- 6、 株洲市湘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7、 常德市跃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8、 南县国安米业有限公司
- 9、 湖南耕农富硒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汉寿县中祥米业有限公司
- 11、 益阳金成米业有限公司
- 12、 益阳市五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3、 沅江市源浩米业有限公司
- 14、 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
- 15、 沅江市粮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6、 沅江市春粮米业有限公司
- 17、 沅江市两两香米业有限公司

- 18、湘西松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20、湖南溢香园粮油有限公司
- 21、常德市龙凤米业有限公司
- 22、湖南金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23、湖南金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攸县金湘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5、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 26、湖南博邦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 28、湖南农其农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9、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 30、湖南林之神林韵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湖南亚美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 32、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湖南吉祥食品有限公司
- 34、湖南九龙福食品有限公司
- 35、浏阳市笑哈哈食品厂
- 36、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6:

需要参加重新申报的 湖南省第九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名单

(共 29 家，其中：示范加工企业 24 家，示范粮店 5 家)

一、示范加工企业（24 家）

- 1、攸县新市国家粮食储备库
- 2、长沙双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3、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4、湖南誉湘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衡阳丰食园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6、湖南长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7、湖南万郡山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8、湖南省华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9、湖南年年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湖南张奇品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桃源县佳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2、湖南华强米业有限公司
- 13、湖南亿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4、澧县腾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汉寿县华鑫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益阳市朱洪米业有限公司
- 17、益阳市佑林米业股份公司
- 18、湖南菜花湘油脂有限公司
- 19、郴州市中天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 20、嘉禾县佳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郴州市香花米业有限公司
- 22、湖南凤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3、溆浦绿之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湘西沃康油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示范粮店（5家）

- 1、澧县华鑫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2、常德市城区军粮供应管理站
- 3、攸县城关国家粮食储备库
- 4、湘潭餐乐商贸有限公司
- 5、湖南忠良量优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7: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2024 版)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网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 话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注册资金 (万元)		
2023 年产品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202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2023 年产品出口量 (吨)			产品出口额 (美元)		
现有职工人数 (地方协会填写会员数)			注册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					
企业和产品获得认证和称号情况 (填写认证或称号名称、颁发单位、时间)					
对协会工作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协会审批意见	2024 年 月 日				

注:

1、单位性质指: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请申请单位将下属独资、控股企业名称附后。

3、如申请单位为集团公司, 有关指标应按集团范围填写。

4、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韩兆轩 朱震 电 话: 010-85001183/1179/1182/1181

附件 8：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2024 版)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 表 人		职 务		电 话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2023 年产品产量（吨）			销售量（吨）		
2023 年销售收入（万 元）			利税总额（万元）		
2023 年产品出口量 （吨）			产品出口额（美元）		
现有职工人数 （地方协会填写会员 数）			注册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					
企业和产品 获得认证和 称号情况（填 写认证或称 号名称、颁发 单位、时间）					
对协会工作 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协会审批 意见		2024 年 月 日			

注：1、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请申请单位将下属独资、控股企业名称附后。
3、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2 号（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0731-84497356 84484195 传真：0731-84497356 QQ：2682838626

附件 9:

《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以及《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抓手，以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的放心粮油产业链和覆盖城乡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为目标，全面提升粮油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健康消费。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强化监管、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企业，指由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认定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包括示范加工企业、示范主食厨房、示范销售店、示范配送中心和示范批发市场（指成品粮油批发市场）。

第二章 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第五条 企业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企业正式投产或开业运营（按周年计）2 年以上，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企业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设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服务规范，质量可靠，信誉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第八条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连续亏损。

第九条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已经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具备常规检化验能力；已经获得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

第十条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第十一条 企业规模：

（一）稻谷、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2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

（二）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棉籽油、棕榈油精炼能力达到 2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

上；葵花籽油、米糠油、亚麻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5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芝麻油、油茶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 3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米粉、方便米饭、杂粮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五）粮食主食制品（指馒头、花卷、包子以及主食面包、糕点等蒸制或烘焙主食品）生产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六）销售店经营面积（包括门市和库房）达到 100m² 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其中粮油销售收入达到 25 万元以上。

（七）配送中心经营面积（包括门市和库房）达到 1000m² 以上，年配送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其中粮油配送营业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八）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年粮油商品批发总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

第三章 示范企业申报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实行逐级申报，由企业按照有关通知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地（市或县）粮食行业协会申报，再由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向上一级粮食行业协会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所需执照或证书均为副本）：

- （一）示范企业申报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 （五）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提供）；
- （六）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测报告（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 （七）上年度信息报表（按《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信息报送制度》填报）；
- （八）企业承诺书。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要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

第四章 示范企业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示范企业实行逐级审核，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接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认真审核材料内容真实性，审核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省级粮食行业协会。

第十六条 省级粮食行业协会根据市县级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第十七条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根据省级粮食行业协会审查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再次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认定的，由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告知有关省级粮食行业协会和企业。

第五章 示范企业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示范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制定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质量安全和经营服务管理规范》。

第二十条 示范企业实行年审制，企业应在每年 2 月底以前向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报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登记表》和上年度信息报表，经逐级审核上报至认定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业协会应配合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示范企业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示范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以下问题的示范企业，应由认定单位终止其示范企业资格。

（一）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违规、失信行为情节较重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四）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示范企业称号或在年审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三条 对因上述问题被终止示范企业资格的，应通过文件或网站在相应范围内公告。

第二十四条 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期满自动失效。失效后，企业自愿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五条 示范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可用于企业宣传，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不得擅自制作证书标牌，不得将已获得的标牌转让、租借给其他经营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0:

《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以及《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和湖南省粮食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抓手，以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的放心粮油产业链和覆盖城乡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为目标，全面提升粮油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健康消费。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县、市州粮食行业协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发改委）逐级审核、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强化监管、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企业，指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认定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包括示范加工企业、示范销售店。

第二章 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是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企业正式投产或开业运营（按周年计）2 年以上，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企业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设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服务规范，质量可靠，信誉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第八条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连续亏损。

第九条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已经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具备常规检化验能力；已经获得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

第十条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第十一条 企业规模：

（一）稻谷加工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5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二）菜籽油、棉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米糠油精炼能力达到 15 吨/日

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油茶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 3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米粉、方便米饭、杂粮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五）粮食主食制品（指馒头、花卷、包子以及主食面包、糕点等蒸制或烘焙主食品）生产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六）销售店经营面积（包括门市和库房）达到 80m² 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其中粮油销售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

（七）配送中心经营面积（包括门市和库房）达到 500m² 以上，年配送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其中粮油配送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八）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年粮油商品批发总量达到 20 万吨以上。

第三章 示范企业申报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实行逐级申报。由企业按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县（或市）粮食行业协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发改委）申报，再由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发改委）向市州粮食行业协会申报，市州粮食行业协会审核后汇总上报省粮食行业协会。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所需执照或证书均为副本）：

- （一）示范企业申报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 （五）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配送中心、批发市场提供）；
- （六）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测报告（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
- （七）上年度信息报表（按《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信息报送制度》填报）；
- （八）申报企业承诺书。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要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

第四章 示范企业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示范企业实行逐级审核，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接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认真审核材料内容真实性，审核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省粮食行业协会。

第十六条 省粮食行业协会根据各市州粮食行业协会审查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再次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

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认定的，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十七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告知有关市州粮食行业协会和申报企业。

第五章 示范企业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示范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制定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质量安全和经营服务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示范企业实行年审制，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以前向所在市州粮食行业协会报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登记表》和上年度信息报表，经市州粮食行业协会审核上报至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各级粮食行业协会应配合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示范企业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示范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以下问题的示范企业，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终止其示范企业资格。

（一）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违规、失信行为情节较重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四）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示范企业称号或在

年审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二条 对因上述问题被终止示范企业资格的，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通过文件或网站在相应范围内公告。

第二十三条 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期满自动失效。失效后，企业自愿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示范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可用于企业宣传，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不得擅自制作证书标牌，不得将已获得的标牌转让、租借给其他经营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